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有關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本通函由寄發日期起計，將於香港交易所網址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專頁刊載最少七天。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7. 推薦意見.....	9
8.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G E 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公司建議將其英文名稱由「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2）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執行董事：

唐才智先生(主席)

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馬新英先生

袁小梅小姐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雄博士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敬啟者：

(1)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a)段所述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內。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提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上述一般無條件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向閣下發出通告。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藉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GEM上市規則准許)(「**發行授權**」)，估計為503,203,134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516,015,671股股份計算)(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擴大發行授權，以便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擴大授權**」)，以進一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之股份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GEM上市規則准許)。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藉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估計為251,601,567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516,015,671股股份計算）（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於股東大會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 (a)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為繳足股份；
- (b) 本公司事先已將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寄發予股東；及
- (c)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而有關文件已提交聯交所（如需）。

按照GEM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3.08條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將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因此，唐才智先生（「**唐先生**」）、葉偉雄博士（「**葉博士**」）及陳偉民先生（「**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馬新英先生（「**馬先生**」）及袁小梅小姐（「**袁小姐**」）僅任職至首屆股東大會，且應具有與本公司業務要求相適應的相關經驗、能力及技能。

為使股東可對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提供資料予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任何在任已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出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

陳先生為唯一具有會計專業知識及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陳先生一直致力擔任不同的職務，彼於會計領域的深厚知識使其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指導，並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審閱陳先生所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評估彼之獨立性。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陳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有鑒於此，陳先生仍被視為可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人士。因此，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應膺選連任，並據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其重選連任決議案。就此，一份獨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3(2)條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1)將董事人數上限設定為15人；及(2)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的任何空缺及委任額外董事，均受該上限的規限。

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待上述載列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證書，確認新名稱已獲登記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好反映本公司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可賦予本公司新的公司形象及地位，加強其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享有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政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或先前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有關股份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將可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猶如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之相同數目股份無異。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僅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證券的股份簡稱及本公司的標誌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將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本公司股份簡稱、標誌及網站之詳情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仍為「8082」。

6.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遵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銷論。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考慮及酌情批准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有關發行授權、擴大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本附錄一為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供閣下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516,015,671股股份組成，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倘購回授權(待通過相關提呈決議案)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516,015,671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為基準計算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可購回最多達251,601,567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任何該等購回交收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購回股份以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由本公司持有(如GEM上市規則准許)僅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進行。該等購回或會(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及／或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的情況下，令本公司透過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籌集資金。

董事已確認，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如有)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就任何存置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重新出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享任何根據適用法律以本公司自身名稱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該等措施可能包括經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促使其持牌證券交易商不會)就存置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就股息或分派的情況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稱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各項選擇均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辦理。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由依據存續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建議購回之資金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比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5. 披露權益

概無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下列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唐才智先生	538,489,426	21.40%
青揚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351,010,000	13.95%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數2,516,015,671股股份。
2. 青揚發展有限公司為世紀中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控股的公司，而世紀中華控股有限公司由Chan Shu Sun及Yan Wai Ping分別擁有35%及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世紀中華控股有限公司、Chan Shu Sun及Yan Wai Ping各自被視為於其所控制法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oi Oi Lin (Chan Shu Sun的配偶) 及Wong Pui Yan (Yan Wai Ping的配偶) 各自亦被視為於各自配偶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股份權益總額將增加至：

姓名／名稱	概約 持股百分比
唐才智先生	23.78%
青揚發展有限公司	15.50%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16,015,67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及上述股東當前持股，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會將致力確保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減少至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即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要求)。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8. 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就彼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知會本公司。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個月於GEM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070	0.038
六月	0.189	0.059
七月	0.144	0.071
八月	0.087	0.067
九月	0.084	0.059
十月	0.081	0.064
十一月	0.074	0.050
十二月	0.071	0.02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32	0.026
二月	0.033	0.026
三月	0.065	0.026
四月	0.162	0.063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3	0.047

按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唐才智先生（「唐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加入本集團。唐先生務求每項產品及服務達至最高標準。彼於5星級酒店及度假村的營銷及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唐先生亦組織及投資超過20個亞洲巨星的演唱會，包括張學友、郭富城、黎明、五月天、周杰倫、林子祥。彼亦參與多部獲獎電影的製作，如《低俗喜劇》、《殺破狼II》、《殺破狼•貪狼》、《掃毒2》、《狂獸》、《智齒》、《殺出個黃昏》、《香港仔》、《追龍》、《Palm Springs》等。

唐先生於澳洲完成信息技術文憑後，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完成修讀電影及電視監製課程，其後於香港董事學會修讀企管與劍橋大學合辦的可持續領導學卓越文憑。唐先生一直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回饋社會。

除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外，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唐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於538,489,426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彼擁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獲授的本公司20,900,000份購股權的權益，使其有權認購合共20,900,000股股份。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固定任期為兩(2)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唐先生有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7,600港元。應付予彼の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唐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馬新英先生（「馬先生」），55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加入本集團。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科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馬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馬先生曾任蘭州金輪實業公司副總經理，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營銷。由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馬先生曾任中國鐵路物資西安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公司主要提供工程集成及綜合物流服務。馬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今為湖南擎華實業公司的董事長，公司主要從事礦山機械銷售。

馬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馬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應付予其的董事袍金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馬先生(i)概沒有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亦沒有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沒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於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馬先生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馬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袁小梅小姐（「袁小姐」），4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加入本集團。袁小姐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科畢業於四川省廣播電視大學英語旅遊專業。袁小姐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近10年經驗。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袁小姐曾任連雲港浦潤建材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助理兼市場總監，公司主要從事水泥製品及商品混凝土生產、建築材料生產及銷售、市政道路施工。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袁小姐曾任都江堰市美康奧商務信息諮詢部的總經理，公司主要從事健康諮詢及健康產品銷售。

袁小姐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袁小姐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應付予其的董事袍金乃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袁小姐(i)概沒有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亦沒有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ii)沒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小姐於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小姐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袁小姐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袁小姐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葉偉雄博士（「葉博士」），67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彼為薩克其萬大學(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的研究生和博士研究學院及機械工程學學院副教授，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學系主要研究員。葉博士取得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哲學博士學位、英國Brune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管理科學專業工業工程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士學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葉博士已獲委任為聖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GEM上市。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葉博士獲委任為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亦於GEM上市。

葉博士現時為聖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5）及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葉博士已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進行評估及審閱。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葉博士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葉博士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全面的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1)年。葉博士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季度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應付彼之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博士(i)概沒有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亦沒有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沒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以及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葉博士之委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葉博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陳偉民先生(「陳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於核數、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經驗。陳先生擔任於新加坡上市之Lux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其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獲授的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使其有權認購合共1,000,000股股份。

陳先生為唯一具備會計知識及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核數、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一直堅實履行其不同職責，其對會計領域的深厚知識使其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指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陳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進行評估及審閱。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陳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彼將能夠就本集團事務維持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彼屬獨立。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彼擁有全面的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貢獻寶貴的专业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而且彼深入了解本公司，彼由此而來的貢獻及精闢見解亦令本公司獲益良多。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有效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1)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每季度收取董事袍金60,000港元，有關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i)概沒有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亦沒有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沒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以及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茲通告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35號天星中心1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唐才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新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袁小梅小姐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葉偉雄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陳偉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9年)。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及／或轉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如**GEM上市規則**准許），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現行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股份連同董事將予轉售或轉讓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的股份連同可予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GEM上市規則准許）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第5項決議案批准之上限為限），

且上述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任何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發行或授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為確定是否存在上述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所引致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另行根據不時經修訂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或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須受相應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GEM上市規則准許）之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連同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GEM上市規則准許）總面值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unny Side Up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中文名稱「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及落實更改公司名稱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並代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光尚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35號
天星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委任書須列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託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蓋有其鋼印或由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擬由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乃假設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份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加以證明。
 3.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作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股的先後次序決定。
 5. 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7. 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